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二〇二〇年八月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李卫国

刘泽军

陈望明

凌锦明

魏 丽

胡云忠

程凤朝

黄常波

王世海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月 日

目 录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6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7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16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8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19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21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1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1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23
一、主承销商声明	24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25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6
第五节 备查文件	27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高能环境	指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发行人律师、康达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GeoEnviron Engineering & Technology, Inc.

公司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证券代码：603588

成立日期：1992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660,516,246元

法定代表人：陈望明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13号楼1至4层101内一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秋枫路36号院1号楼高能环境大厦

联系人：张炯

联系电话：010-85782168

传真：010-88233169

邮政编码：100095

公司网址：<http://www.bgechina.cn>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国际互联网址：www.sse.com.cn

经营范围：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投资及资产管理；销售黄金制品、白银制品、机械设备、汽车、市政顶管成套设备；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阳新鹏富及靖远宏达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2019年11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预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 3、2020年1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 4、2020年2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 5、2020年3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
- 6、2020年4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相关议案。
- 7、2020年6月8日，高能环境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65号），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 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0年8月1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0〕8-22号验证报告：截至2020年8月6日12:00时止，参与认购高能环境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认购对象在西南证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解放碑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100021819200055529的人民币账户内缴存的认购保证金共计71,000,000.00元。截至2020年8月12日15:00时止，4家获配投资者将认购资金汇入西南证券的发行专用账户。2020年8月14日，天健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8-23号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截至2020年8月12日止，参与高能环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认购对象在西南证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解放碑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100021819200055529的人民币账户内缴存的认购资金共计169,999,440.00元。

2020年8月1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2-3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8月13日止，高能环境实际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0,897,400股的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60元，募集资金总额169,999,44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273,561.6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2,725,878.4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0,897,4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151,828,478.40元。

高能环境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三）股份登记情况

2020年8月2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确认公司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新增股份数量为10,897,400股。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二）发行数量：10,897,400股，全部以现金认购。

（三）发行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

（四）发行价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15.60元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0年8月4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11.30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发行方案和申购簿记情况，发行人经与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5.6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底价。

（五）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69,999,440元，扣除发行费用7,273,561.60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62,725,878.40元。

（六）股份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四、本次发行对象概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1、申购报价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3日开始，向与发行人共同确定的发行对象范围内的投资者发出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投资者名单包括截止2020年7月31日公司前20名股东（不含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27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5家证券公司、7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56家向发行人或主承销商表达过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本次发行报会启动后（2020年8月3日）至询价日（2020年8月6日）9:00期间，因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谢恺、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魏吉花、徐毓荣、刘佳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表达了认购意向，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2020年8月6日9:00-12:00为集中接收报价时间，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有55名投资者参与申购报价。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这55名投资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全部有效报价资料，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均为有效报价。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对所有《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建档，本次发行参与报价的认购对象实缴保证金共计7,100万元。

全部申购报价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胡谷秀	15.18	1,000
		14.28	2,000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12.50	1,000
		12.00	1,500
		11.50	2,500
3	刘佳鹏	12.52	1,600
		12.02	1,800
		11.41	2,000
4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0	1,400
		12.50	1,800
		12.00	2,250
5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2.70	2,000
		12.20	3,000
		11.40	5,000
6	上海宁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61	6,000
7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2.72	2,700
		12.00	2,900
8	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	13.66	800
		12.66	1,000

9	林金涛	12.34	801
		11.66	806
		11.30	808
10	吴海	14.38	800
11	徐毓荣	13.58	1,000
		12.88	1,600
		12.18	2,000
1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98	4,830
		14.67	6,830
13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62	800
		11.53	2,000
14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13.55	800
15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定增优选1号资产管理产品	15.11	3,600
		13.53	3,800
16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盈时10号资产管理产品	13.53	800
1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	14.50	2,000
18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14.09	1,000
19	北京金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61	813
		13.53	1,513
		12.45	2,013
20	纪成贤	15.13	2,700
		14.23	2,900
		13.35	3,000
2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81	1,200
		14.36	1,500
2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8	4,650
		11.31	6,220
23	魏吉花	14.50	1,000
24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58	800
25	何慧清	12.77	800
26	上海六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六禾嘉睿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95	1,900
2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6	4,300
		11.85	4,300
		11.53	4,300
28	赵欣	12.50	1,000
		12.00	1,500

		11.50	2,000
2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	15.06	1,500
		14.31	3,500
3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83	1,000
		12.71	2,000
		12.01	3,000
31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66	3,000
32	红证利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红证利德振兴产业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62	3,000
33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50	3,000
		13.80	5,000
		13.20	9,000
34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3	3,400
3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25	1,000
		14.10	1,800
3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0	7,370
		15.30	15,420
37	舒钰强	14.33	2,000
		13.55	4,000
		13.06	4,000
38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5.60	5,000
		13.85	5,500
		13.36	6,000
39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价值精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15.60	2,000
		13.85	2,500
		13.36	3,000
40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盛世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15.60	1,560
		13.85	2,000
		13.36	3,000
41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15.60	3,000
		13.85	4,000
		13.36	5,000
4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13.08	2,400
4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定增新机遇资产管理产品	13.08	800
4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三组合	13.08	1,600

45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80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33	940
		13.93	3,410
		13.06	3,510
46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75	1,000
4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70	4,300
		14.63	6,800
		13.82	11,210
48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21	800
49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80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6	1,980
		14.33	1,981
		13.55	1,982
5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28	1,000
51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88	3,520
		13.18	3,680
5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81	1,500
53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28	1,000
		12.90	4,000
		12.00	6,000
5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51	5,000
55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	1,000
		14.51	1,500
		13.91	2,000

2、确定投资者股份配售情况

本次配售采取“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申购报价结束后，主承销商对收到的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有效申购的申报价格由高至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申报价格相同的按照其认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申报价格及认购金额都相同的，按照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以律师见证的时间为准，若传真或送达了多份申购报价单的以接到的最后一份报价单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的询价情况及上述配售原则，本次共发行 10,897,4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15.60 元/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4 家，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未有不在邀请名单中的新增投资者。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24,300	73,699,080	6个月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56,400	42,999,840	6个月
3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3,205,100	49,999,560	6个月
4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211,600	3,300,960	6个月
合计		10,897,400	169,999,440	6个月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数量为 10,897,400 股，发行对象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和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蓝筹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共计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0000 万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成立日期：1998 年 3 月 5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2 层 225 室

经营范围：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4,724,300 股

限售期：6 个月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夏理芬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21 日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2,756,400 股

限售期：6 个月

3、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肖锋

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20 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楼 10 层 1001-63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3,205,100 股

限售期：6 个月

4、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蓝筹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肖锋

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20 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楼 10 层 1001-63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211,600 股

限售期：6 个月

（三）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关联关系核查及备案情况核查

1、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 类专业投资者、B 类专业投资者和 C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保守型）、C2（谨慎型）、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

本次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中等风险等级（R3），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及以上（即根据普通投资者提交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得分在 37 分及以上），均可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相应核查材料，经主承销商确认符合核查要求后均可参与认购。普通投资者 C2 应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相应核查资料，并签署《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后，经主承销商确认符合核查要求后可参与认购。如果参与申购的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 C1，主承销商将认定其为无效申购。

经核查，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结果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	风险等级是否匹配	是否已进行产品风险警示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3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4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不适用

上述4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规定。

2、关联关系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3、备案情况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配售的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相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和大家资产蓝筹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其中，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属于保险产品，以自有资金参

与认购；大家资产蓝筹精选 5 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属于保险资管产品，已按《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完成相关备案。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廖庆轩
电话：010-57631234
传真：010-88091826
联系人：马力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负责人：乔佳平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65527227
联系人：张宇佳、胡飏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联系人： 雷兵、魏五军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0年7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卫国	151,168,373	19.03
许利民	34,671,744	4.36
刘泽军	31,808,660	4.00
向锦明	22,979,840	2.89
柯朋	19,114,688	2.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758,000	2.11
李兴国	16,755,504	2.11
宋建强	12,832,213	1.6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一九组合	11,999,925	1.5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一一组合	9,999,663	1.26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列表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卫国	151,168,373	18.74
许利民	34,671,744	4.30
刘泽军	31,808,660	3.94
向锦明	22,979,840	2.85
柯朋	19,114,688	2.3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758,000	2.08
李兴国	16,755,504	2.08

宋建强	12,832,213	1.5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一九组合	11,999,925	1.49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一一组合	9,999,663	1.24

二、本次发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2020年7月31日)		本次发行数 量(股)	期权行权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 (2020年8月26日)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45,651,891	5.75	10,897,400	-	56,549,291	7.01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748,840,941	94.25	-	900,644	749,741,585	92.99
合计	794,492,832	100.00			806,290,876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将得以提升。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承销费后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业务结构变动的情况。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性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五）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发行对象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管理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之情形，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手续；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5、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公司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

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票认购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以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规定。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一、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_____

马 力

钱 宾

法定代表人：_____

廖庆轩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 日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_____

乔佳平

经办律师：_____

张宇佳

经办律师：_____

胡 飏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月 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曹国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魏五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雷 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月 日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柯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65号）；

二、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专项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三、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章页）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陈望明

2020年 月 日